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9號

抗 告 人 陳欣霞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182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不服，誤為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除自身生活費，尚需負擔母親扶養費，每月達新臺幣(下同)40,728元，如扣押薪資，難以維持

生活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就其中488,334元及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如有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受款人	到期日
抗告人、 陳清龍	110年7 月14日	1,000,0 00元	未記載	115年2 月21日